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86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京国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83,878,065 股减少至 71,380,90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88% 减少至 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股东京国瑞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京国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497,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京国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83,878,065 股减少至 71,380,90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88% 减少至 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柳林街 36 号院 1 号楼 1101 单元内 1226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柳林街 36 号院 1 号楼 1101 单元内 1226 号
成立日期	2015/7/7
主营业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提供融资；5、不得进行担保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资；6、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活动；7、不得开展涉及金融业务的其他有偿融资、担保、委托理财等理财业务；8、不得从事股权融资；9、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的其他金融活动。”）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京国瑞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97,159	0.8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83,878,065	5.88	71,380,906	5.00
合计		83,878,065	5.88	71,380,906	5.00

注:1.上述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京国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276,18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日，京国瑞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燕东微  
股票代码: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柳林街 36 号院 1 号楼 1101 单元内 122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柳林街 36 号 1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83,878,065 股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词语均具有如下含义：

燕东微、上市公司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京国瑞、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1256011184	72.69175%
2	北京国瑞源祥有限责任公司	104.6541537174	52.7771%
3	普贤源祥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0000%
4	北京国瑞源祥有限公司	6.27709667	2.63886%
5	北京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27709667	2.63886%
6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6.27709667	2.63886%
7	北京兆龙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709667	2.63886%
8	北京金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709667	2.63886%
9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762285629	0.87962%
1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83878065	0.40765%
11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7529265	0.008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国瑞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工商披露信息，京国瑞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于坤福	男	中国	北京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燕东微外，京国瑞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拥有权益比例
1	000066.SZ	首钢板	6.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流动性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燕东微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5.88% 减少至 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京国瑞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97,159	0.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燕东微 83,878,0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燕东微 71,380,9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国瑞	无限售流通股	83,878,065	5.88	71,380,906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京国瑞	集中竞价	2025/9/1-2025/10/14	14,276,180	1.00%	24.24-32.91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交所查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5. 备查文件的准备地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燕东微	股票代码	688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柳林街 36 号院 1 号楼 1101 单元内 122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拟发生变更□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司法拍卖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83,878,066 股  
披露前持股比例: 5.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减少 12,497,159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0.88%  
持股数量: 71,380,906 股  
持股比例: 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期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方式: 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否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9/1-2025/10/14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276,180 股,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填写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规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规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规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规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规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规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规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规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规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规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规则》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是√ 否□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52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实施主体: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智造”)  
● 投资标的名称:海博思创绿色储能工厂项目(最终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 项目投资金额:根据目前初步筹备规划,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20 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及投资构成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项目所需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博思创智造自有资金,若未来金融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如利率上升、信贷政策收紧等,可能导致自筹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项目的整体经济性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2. 本项目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若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导致审批条件或实施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及达产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4. 项目建成投产后,其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能源结构转型与“双碳”战略,把握全球储能产业发展战略机遇,完善公司高端制造产能布局,提升核心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博思创智造拟开展“海博思创绿色储能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20 亿元人民币,拟选址于北京市房山区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

2.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 增资扩股(国有□ 非国有) □ 股权转让(国有□ 非国有) □ 未持股公司 □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海博思创绿色储能工厂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00,000_√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00,00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聘请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团队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等事宜。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核心业务涵盖储能系统研发、制造与测试。项目将

建设包含系统集成研发、研发测试中心及配套运营的一体化储能产业基地,旨在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智能化的高端储能产品品质、制造及测试能力。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博思创智造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36 个月,预计 2028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投产。

(二) 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